



郴政发〔2009〕16号 关于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100001/2009-91395

文号：郴政发〔2009〕16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9-08-01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郴政发〔200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战略决策，抢抓机遇，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拉动农村消费』

（一）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已建成并验收合格的942家标准化农家店，2009年新建、改建农家店600家。完善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推进“万村千乡”市场网络、“新网工程”与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实现一网多能、资源互用、成果共享。引导企业、大型超市开展“品牌产品下乡”、“大篷车进村”等活动，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争取到“十一五”期末，再新建、改造1600家农家店和20个区域性配送中心，覆盖全市90%的乡镇、70%的行政村，配送率达到50%以上。『

（二）扎实抓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认真落实财政补贴优惠政策，扩大农村家电消费。根据我市农村市场的实际需求，适当增加下乡商品种类，扩大补贴范围，在已经确定的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冰柜）、手机等四大类商品的基础上，增加电脑、热水器、空调、微波炉、电磁炉等五大类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自行安排补贴资金，进一步扩大下乡商品种类和补贴范围。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力争2009年销售“家电下乡”产品4万件以上，销售额2亿元以上，发放补贴5200万元以上。

『

（三）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一是从2009年起3年内完成县市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促进农村商业有序快速发展。创新农产品交易方式，建立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健全农村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二是抓好罗家井市场、七星大市场提质改造和异地重建。对罗家井市场，实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改建，拉通燕泉河游道和市场南北两条通道，进行连

体开发；对七星大市场，进行异地重建。通过改造提质和异地重建，促使罗家井市场、七星大市场发挥更大效益。三是加快“马路市场”搬迁建设和因冰灾受损的市场重建工作。对受灾农贸市场提质改造给予财政补贴，开辟报建、证照等各种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免收部分市本级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安排引导资金进行“马路市场”搬迁建设，积极推进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搭建销售市场平台，通过举办各类展销会、促销会，繁荣农村消费市场。

□

二、增强城市商业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四) 加快“双进工程”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整体消费水平。大力推广“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为居民提供安全便利的保洁、保姆、维修、送货、搬家、护理等家政服务，引导典当、拍卖、直销、租赁等特殊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居民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加大对居民的促销力度，积极发展消费信贷，为城市居民扩展消费需求能力奠定基础。加大社保投入，实行干部职工津贴与经济、财政增长挂钩，增强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加大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五) 加强对美容美发、足浴、按摩、洗涤等服务行业的指导，开展星级美容美发店评定活动。对足浴、按摩等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培育一批休闲服务品牌企业。□

(六) 积极促进汽车、摩托车消费。落实国家关于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简化农民购买下乡汽车（摩托车）办理牌照及申领补贴资金等手续，农民凭当地财政部门的《购买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到相关经销商处购买汽车（摩托车），经销商或农民凭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汽车（摩托车）上户手续（申请表作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依据），经销商为农民办理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上户手续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加快品牌汽车4S店建设，建立完善二手车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大力支持二手车市场推进以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服务功能升级，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严格按照新标准对现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扶持建立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中心，提高回收技术水平。对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促进汽车更新换代。□

(七) 进一步促进住房消费。一是加强金融对住房消费的支持服务力度。积极拓展住房消费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消费信贷的有效投入力度。落实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政策，金融机构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或改善性普通自住房提供贷款，其贷款利率的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降低交易门槛，对个人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税率统一下调至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适当放宽经济适用房建筑面积。二是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个人购房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对住房交易环节所涉及的税收实行“一窗式”征收。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屋中介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预售、违规转让、虚假广告、合同欺诈、擅自改变规划指标等行为，切实保障购房者的权益，保护居民购房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加强对房地产特别是商品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增强政策透明度，稳定市场心理预期，促进市场持续发展。加快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制度，积极推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肃查处房地产中介发布虚假或不实信息、在两个以上机构执业、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以及违法收取佣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四是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实际，适时举办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推动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流通。□

(八) 积极推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立足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家具市场、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钢材、旧货交易等专业市场建设，把湘南国际物流园建成汽车销售、汽车配件中心，扩大下湄桥钢材市场，逐步取消市城区协作路及郴州经济开发区的钢材市场，把郴州经济开发区长冲街规划建成旧货交易专业市场，整合资源，做大规模，发挥整体效益。结合我市民俗风情、历史文化和商业特点，强化完善市城区北苑饮食街与东风路服务功能，打造“美食一条街”，把兴隆步行街、兴旺步行街建成“购物和观光休闲一条街”，把裕后街历史街区规划建成“历史文化与商业一条街”，把湘南风情园规划建成“民俗风情一条街”。坚持规划先行、市场运

作的原则，鼓励支持企业、个人参与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按照专业、特色定位和建设规划定向招商引店，形成专业、特色鲜明的市场和商业街区。□

(九) 努力扩大旅游消费。组织开展“郴州人游郴州”、“外地人游郴州”系列活动。市民在市内各类景区凭居民身份证实行第一门票半价优惠；市外来郴游客实行第一门票八折优惠。在广州、长沙等主要客源地开展专题旅游推介活动，由市财政安排60万元发放旅游消费券，吸引外地游客来郴旅游消费。交通、城管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或鼓励支持旅游企业）开通市内通往东线东江湖、汝城温泉，南线莽山，西线仰天湖，北线永兴“中国白银第一坊”等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完善市城区及通往各主要景区的标识系统，对外地来郴旅游的车辆轻微违章行为坚持以教育为主。从旅游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20万元设立旅游奖励资金，重点奖励组团来郴人次多及消费多的旅行社、成功创建4A级以上的旅游景区、开通至郴旅游专线的企业。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在郴州日报、郴州人民广播电台、郴州电视台、郴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郴州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开设旅游专栏。2009年力争接待各类游客15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00亿元。□

(十) 全力拉动文化消费。切实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催生“新文化业态”，探索文化与经济结合的新商业模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融内容集成、加工、制作、传播于一体的生产机制，打造具有郴州地域特色、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引导开发群众的潜在文化需求。加快郴州市演艺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综艺节目，加强文化与旅游联姻，推介昆曲艺术、湘粤古道、天湖歌厅等项目，拉动旅游文化消费。引导市内发行单位积极拓展农村市场，针对农民群众的需要，发行一批农村出版物。推行发放文化消费卡。由经营业主和政府共同发放全市通用的文化消费卡。2009年，从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50万元，用于文化消费卡发放。消费者持卡在全市文化娱乐场所消费都可享受优惠待遇。□

(十一) 支持拓展通讯消费。支持中国电信郴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郴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郴州分公司开展3G业务，加快与3G业务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十二) 积极举办各类节会、体育活动。一是利用节假日消费集中的特点，不定期组织集金融、商业、旅游、文化等于一体的大型“购物节”、“促销节”、“特色农产品对接会”、“推介会”、“采购会”、特色商品节、“供应商与承办企业对接联销”、“家电下乡联展”、“旧货交易周”等综合性活动。二是举办郴州首届绿色食品国际博览会暨2009年郴州快乐购物节。三是认真筹划中国（郴州）有色金属博览交易会，举办郴州市首届旅游文化美食节、2009年中国（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节会活动，举办“五一”、“十一”旅游购物节，承办第八届中国（国际）白银年会。四是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全力举办“红三角”湘粤赣乒乓球比赛、华南汽车越野竞技赛和全国汽车越野邀请赛、全市太极拳比赛、全市攀岩比赛、全市环城长跑比赛、郴州市登山比赛、郴州市三人制足球比赛、“郴州移动，一路走过，感谢有你”自行车赛等赛事。积极举办和承办全省青少年皮划艇比赛、全省举重比赛、全省网球比赛。加快东风广场改造，做好承办2009年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各项工作。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购置全民健身运动器材及其他必备设施。□

(十三) 促进职业教育消费。一是扩大中职招生规模，促使更多的应往届高初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不断扩大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引导鼓励农民投资学习实用技术，运用新的实用技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消费新观念形成。三是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扩建一批符合教学要求的实训基地和实验室，改进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提高。四是鼓励和引导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当地就业，解决当地企业用工困难问题，促进企业发展，刺激地方消费。□

(十四) 大力支持“平价销售”模式。针对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及普通老百姓，采取类似“家电下乡”的优惠政策，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扶持措施，支持已有的或者新建一批“平价超市”、“平价书店”、“平价药店”、“平价医院”等，切实推行让利于民的“平价销售”模式，刺激和提高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以及普通老百姓的整体消费水平。□

(十五) 推广实施节能环保消费工程。针对购买力较强的中高等收入群体，根据其家电产品更新换代要求，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绿色消费”的基础上，通过财政补贴、价格折让等方式，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的液晶电视、绿色冰箱、环保空调、节能灯具等。同时，努力完善环境标识制度，提供更多优质环保节能产品。□

三、加强市场监管，改善消费环境

(十六) 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流通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数据信息网上记录和审核汇总。实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管理信息化，形成“放心酒”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价格监管，深入开展惠农价格、农资价格、交通运输价格、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收费等专项检查。加大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力度，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和廉租住房租金审核，取消住房租赁手续费，适当降低存量住房交易手续费，规范房地产服务收费行为。对主要农作物种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完善农资价格与农资综合直补标准联动机制，加强农资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坑农害农等不法行为，稳定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十七) 加强消费维权。邀请行业协会、有关专家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常识、法律援助等服务。充分发挥消协和消费者投诉站消费维权网络作用，方便消费者就近维权。开展“保消费、促发展”和打击价格欺诈等执法维权系列行动，积极倡导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诚实守信经营活动。深入开展服务领域维权服务月活动，集中查处服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保护名优企业，打击假冒侵权。集中治理商业贿赂行为，切实减轻消费者负担。

四、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八) 科学编制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正确引导现代物流业发展，防止盲目攀比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对全市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平台的布局与建设实行统筹规划，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兼容互补和配套衔接。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适度超前的发展思路，促进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重点扶持一批物流需求大、成长基础好的项目和企业优先发展。按照“123”模式推进物流园区（中心）发展，市城区规划1个物流园区、2个区域物流中心、3个专业物流中心，优先建设市级物流园区，重点推进湘南国际物流园建设。

(十九)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逐步增加财政投入，重点支持流通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和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贴息等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5年，全市培育年交易额过30亿元的市场2家，过20亿元的市场3家，年销售额过5亿元的超市1家，过3亿元的超市3家。

(二十) 对星级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景点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减半征收，对星级宾馆、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企业用水用电，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力争到2012年，培育消费收入过亿元的星级宾馆1家。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一) 健全组织，明确责任。成立郴州市扩大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扩大消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研究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到各单位，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查督办。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推进本辖区扩大消费工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